

#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183号

申请人：高某某，男，1970年12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701号。

负责人：刘某某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的荔龙综责字〔2024〕402号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5月20日收悉，于同年5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